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云南曲靖年产 23GWh 圆柱磷酸铁锂储能动力电池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2022年6月7日和2022年6月23日，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年产10GWh动力储能电池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曲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曲靖市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就公司在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区域内投资建设“年产10GWh动力储能电池项目”相关事宜签订《年产10GWh动力储能电池项目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结合公司动力储能电池项目实际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为争取更多政策支持，公司拟与曲靖市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重新签订投资协议，调整为投资建设“年产23GWh圆柱磷酸铁锂储能动力电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约55亿元，固定资产投资约45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次投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签订四川成都简阳20GWh动力储能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工厂定制建设合同的公告》（2023-007）。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1、曲靖市政府

- (1) 名称：曲靖市人民政府
- (2)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 (3)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文昌街78号
- (4) 关联关系：曲靖市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1) 名称：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 (3)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翠峰路83号
- (4) 关联关系：曲靖经开区管委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曲靖市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签订的《年产23GWh圆柱磷酸铁锂储能动力电池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曲靖市人民政府

乙方：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丙方：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概述

- (1) 项目名称：年产23GWh圆柱磷酸铁锂储能动力电池项目。

- (2) 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选址位于曲靖经开区南海科技城片区，贵昆铁路以南，哨溪路以西，前进水库旁。

- (3) 用地规模

本项目计划总用地约500亩（项目选址准确面积和范围以经开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结果为准）。

- (4) 用地性质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50年。

（5）建设内容

建设年产23GWh圆柱磷酸铁锂储能动力电池生产线（含生产车间、研发楼、生活区、储能电站、污水处理、食堂、产业配套附属设施等）。

（6）投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约55亿元，固定资产投资约45亿元。

（7）项目建设时限

本项目自土地及相关建设审批手续齐备后，建设周期不超过18个月。以上项目建设期限，若因非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发生延期，经三方确认延期原因后可相应顺延，各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丙三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①有权督促乙方、丙方及丙方曲靖项目公司依法依规履行本协议，并按照片区产业发展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②有权督促和协调有关部门和乙方完成项目所需的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③依据法定职责和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政府主体义务。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①配合丙方及丙方曲靖项目公司开展项目备案、规划设计、环评、安评、能评等前期工作，并按程序及时开展用地报批及供地等工作。

②有权监督丙方及丙方曲靖项目公司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规对项目进行规划和建设。

③为丙方项目建设提供跟踪服务，创造良好的建设和经营环境，积极协助丙方办理相关手续。

④项目用地外的道路和其他配套设施与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实施。

（3）丙方的权利及义务

①有权要求乙方依据职责要求和本协议的约定为丙方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提供必

要的协调服务。

②本协议生效后，在乙方辖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丙方曲靖项目公司作为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承受主体。丙方与丙方曲靖项目公司对投资建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③丙方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合法，依法按照本协议有关约定进行项目建设，不得违反项目规划条件建设。

④丙方有义务按照依法批准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环评、安评、能评等要求进行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并接受监督。

3、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经三方各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履行完审批流程后，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利于各方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更好抓住动力储能电池的市场机遇，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推动公司在锂离子动力电池市场的发展，提升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影响尚不确定，如本协议对公司本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需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和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投资项目投入建设后，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如未能按期建设完成、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预计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